



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

刑事庭

关于出庭或交款并弃款的通知书

由第2、第5、第6区内任何执法部门执行的该三区逮捕行动

拇指印

被捕人信息

被捕登记号	CCN	PDID	出生日期
Station Clerk/Officer/Badge/Unit/Cad.No.		Offense PSA	

被捕人姓名: 姓, 名, 中间名

你已因下列一(数)项罪名被逮捕

[请列出所有构成逮捕的控罪]

释放并返回法庭信息

仅用于接传唤令获释

警员: 请标明相应法庭地点并依据法院网站日期排定选择一个日期

你获得释放, 条件是你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和时间前往位于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 的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出庭:

仅有OAG控罪

出庭时间依控罪而定:

不清醒驾驶罪	9AM
任何其它交通罪	10AM
所有非交通罪	11AM

日期 时间  
地点为111法庭

仅有联邦控罪

9:30 a.m. 地点为C-10法庭  
日期 时间

联邦与 OAG 皆提出控罪

9:00 a.m. 地点为111法庭  
日期 时间

9:30 a.m. 地点为 C-10法庭  
日期 时间

我承认收到这份出庭通知书。我保证在上述指定日期和时间出庭。我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有可能对我发出逮捕令。我还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我可能受到一项刑事罪指控, 如果经裁决我的逃庭罪名成立, 我可能会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两项并罚。

被捕人签名

日期

仅用于交款并弃款

控罪: 交款并弃款数额:

\$

我已选择交付并放弃为该(数)项控罪所设定的担保金(钱)。我明白当我支付并放弃为该(数)项控罪所设定的钱额时, 我放弃出庭聆讯的权利。

被捕人签名

日期

所有被捕者注意

若高等法院因紧急情况而关门, 你必须在第二个工作日的早晨9点返回法庭。

仅用于依法庭命令交保获释

警员: 如果被捕人依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法官发布的逮捕令交付保释金, 请将此栏填写完整。

你因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法官发布的逮捕令而被逮捕, 原因是你未在一起刑事案中出庭。你必须向位于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的C-10法庭报到, 日期和时间为:

保释金数额

\$

9:30 a.m.

日期 时间

我已交付法庭设定的保释金。我保证在上述日期和时间出庭。我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有可能对我发出逮捕令。我还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我可能受到一项刑事罪指控, 如果经裁决我的逃庭罪名成立, 我可能会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两项并罚。

姓名

地址

被捕人签名

日期

仅用于陪审员

你因法官发布的逮捕令而被捕, 原因是你未向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报到履行陪审员义务。你今天将被释放, 并向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Room 3130 [陪审员办公室]报到, 地址为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 日期和时间为:

下一个工作日

日期

9:30 a.m.

时间

我保证在上述日期和时间报到。我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法官有可能对我发出逮捕令。我还明白如果我未出庭, 我可能受到一项刑事罪指控, 如果经裁决我的逃庭罪名成立, 我可能会被处以罚款、监禁或两项并罚。

被捕人签名

日期

承认收到被捕人通知书

我承认我已收到并阅读了被捕人通知书而且我明白我的权利。

被捕人签名

日期

地址:

电话:

电邮:

Issued by Acting Clerk, Superior Court of the District

Signature of Station Clerk

Badge No.

Unit

## 被捕人通知书

以下信息对你被释放及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的义务做出解释，请阅读。以下信息如有变更，无须事先通知。



### 接传唤令获释

如果你符合资格，你可立即获释，但条件是你保证按照本文件第1页有关接传唤令获释一栏所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前往位于500 Indiana Ave., NW, Washington, D.C. 的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

如果你违反远离规定，警察可立即逮捕你，若法庭办公，你将在第二天被带上法庭。如果检察官指控你犯有任何罪行，你有权请一位律师代表你。如果你无钱聘请律师，将为你指派一位律师。

#### 重要信息

检察官将决定是否对你做出刑事立案。如果你未到庭，法官可能对你发布逮捕令。此外，即使检察官决定撤案，你也可能受到逃庭指控。

虽然你被逮捕，政府有可能决定不在法庭上对你提出指控。重要的是，在你的出庭聆讯日当天，务必随身携带你的传唤令释放单，因为该文件含有你可能需要用来查明政府是否已在法庭提出指控的信息。

#### 查询案件信息

做为接传唤令而获释的一个条件，你可能被要求远离某人或某些人并不得与其联系，并且/或者远离某处地点，直到你出庭为止。

若查询你的案件状况信息，可打电话给哥伦比亚特区高等法院刑事庭客服专线，号码是**(202) 879-1373**。



### 交保释金获释

你因法官发出逮捕令而被捕。你可依照发布逮捕令的法官所设定的金额交付保释金。你若交付保释金，便将获释，并须在本文件第1页所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出庭。如果你在指定日期和时间未到庭，法官可能对你发布新的逮捕令。即使检察官决定撤销本案，你也有可能受到逃庭指控。未在指定日期出庭，有可能使你失去已交付的保释金。



### 交款并弃款

如果你被控的罪名符合条件，你本人亦符合交款并弃款资格，可按照法院为该项罪名所设金额交款，本案将就此事了结。如果你选择按所设金额交款，鉴于你已同意弃款，这笔钱将不会退还给你。如果你交款并弃款，哥伦比亚特区任何法庭或机构在任何后续刑事、民事或行政诉讼或行动中，都不会施以任何制裁、处罚、加刑或剥夺民事权利。你将有一项曾被逮捕的记录。你可向高等法院提出动议，要求密封你的逮捕记录。若想查询更多有关密封本人记录的信息，可通过电话或电邮联系哥伦比亚特区公设辩护人服务处，电话号码为**202-628-1200**，电子邮箱为[www.pds.dc.org](http://www.pds.dc.org)。如你决定不交款并弃款，并选择将刑事案继续下去，你有资格接传唤令获释。

- **如果你改变想法，决定对所受指控提出抗辩，将会如何？**如果你交款后决定宁可出庭，可在今日起90天内提交“搁置弃款动议”。
- **如果政府决定反对你的交款并弃款决定，将会如何？**哥伦比亚特区检察长办公室，亦即本案检察官，可在90天内提交“搁置弃款动议”。
- **如法庭批准动议，将会如何？**如果你或政府提出的动议获得批准，指控将予以恢复，而你必须出庭。你如无钱聘请律师，可能有资格获得一名指派律师。



### 关于交通罪致被捕者的重要通知

如果你因**无照、驾照暂时中止后驾车或驾照吊销后驾车**而被捕，你若在出庭日携带下列文件，可能有助于早日结案：

- **无照：**一份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DMV）颁发的有效驾照（或学员驾照）或者一份有效外州驾照和15年驾驶记录。
- **驾照暂时中止或吊销后驾车：**如果你的驾照已被暂停或吊销，须提供由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辆管理局出具的经认证文件，申明你已改正导致暂停或吊销驾照的问题，包括补交所有未付罚单或连带义务欠款，并且申明你已支付任何应付的驾照恢复费用。该文件还必须显示，你的驾照已被恢复且本人资格完备。